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3)

根據一般授權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授出股份獎勵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告乃由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已決議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向21名承授人授出合計2,460,000股獎勵股份，其將以建議發行及配發2,460,000股新股份予受託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股份)的方式落實。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在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項下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獎勵計劃日期上市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0%，而有關計劃授權限額應適用於上市發行人所有股份計劃。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而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參與授出獎勵股份事項的承授人屬於上市規則第17.06A(2)條所述的任何類別，即(a)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b)獲授或將獲授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訂明的超逾1%個人限額的期權及獎勵的參與人；或(c)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逾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承授人數目 : 21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2,460,000股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購買價 : 無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 0.75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時間表 : 受託人將於以下最遲發生者之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有關禁售期或處置限制盡早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i)與該獎勵股份相關的最早歸屬日期；(ii)受託人收到受託人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iii)(如適用)該等選定參與者須達致或支付的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如有)已獲達成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歸屬期 : 待歸屬條件達成後，獎勵股份應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 (i) 約22%的獎勵股份應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 (ii) 約31%的獎勵股份應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歸屬；及
- (iii) 約47%的獎勵股份應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歸屬。

獎勵股份的業績目標 :

- 於歸屬日期仍然受僱於本集團；及
- 遵守以下條款：
 - (1) 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及員工手冊；
 - (2) 及時及妥當地處理其獲指派的工作；
 - (3) 工作態度良好；
 - (4) 於歸屬期內並無接獲超過兩封警告信；
 - (5) 主管滿意其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及
 - (6) 與過往期間相比，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向本集團的業績作出貢獻。

獎勵股份的退還機制 : 倘(i)選定參與者發現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不再為僱員，(ii)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i)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a)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b)選定參與者因犯失當行為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受到類似訴訟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獲定罪；或(c)選定參與者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獎勵須自動隨即失效，而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將作為退回股份以作股份獎勵計劃之用。

建議在一般授權項下發行新股份

2,460,000股獎勵股份將根據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以按面值向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配發及發行2,460,000股繳足股份的方式落實。

受託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61%；及(ii)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61%。經發行及配發後，獎勵股份將在彼此之間以及與配發新股份後已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信託契約構成之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組合中任何股份、獎勵股份、進一步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後，日後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37,540,000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服務提供者次限額並不適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計2,460,0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新的第17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項下的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根據過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新第17章的規定。

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此外，本集團在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時並不會有任何實際的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外展個案評估相關服務及疫苗接種服務。

釋義

| | | |
|-------------|---|---|
| 「二零二三年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另行處置新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獎勵」 | 指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 |

| | | |
|----------|---|---|
| 「獎勵股份」 | 指 | 本公司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任何股份 |
| 「承授人」 | 指 | 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股份獎勵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退回股份」 | 指 | 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無論由於獎勵或任何部分獎勵失效或其他原因)，或該等被視為退回股份之股份 |
| 「選定參與者」 | 指 | 根據獎勵獲臨時預留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部第4分部的涵義) |
| 「受託人」 | 指 | 原受託人或應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委任的其他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關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奚曉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奚曉珠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宇博士、王幹文先生及林國明先生。